

冷轧总厂 2130 冷轧带钢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的说明

马钢现有 2130 冷轧带钢废水处理站为“马钢“十五”后期和“十一五”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总体规划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四项工程”的配套环保措施，《关于马钢“十五”后期和“十一五”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总体规划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四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7 年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审批（环审〔2007〕321 号），并于 2009 年通过了环保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9〕213 号）。由于建成时间较早，污水站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1992）中相关标准进行设计。2012 年 10 月 1 日，《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实施，《标准》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标准》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马钢针对新标准进行过改造，但无法稳定达标，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2130 冷轧带钢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0m³/h）进行技改。

环评设计总投资 1374.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2019 年 12 月 24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冷轧总厂 2130 冷轧带钢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冷轧总厂、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候电话畅通，欢迎质询和咨询。

公开期限：2020.3.13—2020.4.12

联系人：王郑，电话：1390555406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